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**

**原招标文件-第四章 评标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投设备评价（2分） | 所投设备“远程监控终端”具有CCC认证或CQC认证的得2分。 **（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）** |
| 技术参数（35分） | 对投标文件中《二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》进行评分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，每一项相应指标不满足减2分，本项最高得35分，最低得0分。  带“▲”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MA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，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|

**更正后的招标文件-第四章 评标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投设备评价（2分） | 所投设备“远程监控终端”具有CQC认证的得2分。 **（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）** |
| 技术参数（35分） | 对投标文件中《二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》进行评分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，每一项相应指标不满足减2分，本项最高得35分，最低得0分。  带“▲”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，投标文件中带“▲”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，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|